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QDII-LOF）(场内简称：海外中国)
基金主代码		1609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大成海外中国机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港股通于2018年10月17日暂停交易(重阳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8年10月17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自2018年10月18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恒生指数（QDII-LOF）（基金场内简称：恒指LOF）
基金主代码		1609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港股通于2018年10月17日暂停交易(重阳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8年10月17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自2018年10月18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恒生中小)
基金主代码		1609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港股通于2018年10月17日暂停交易(重阳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8年10月17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申请，自2018年10月18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0042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理销售起始日	2018年10月15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

2、代销机构网点

投资者可在安信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安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安信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安信证券为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招商证券为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0042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理销售起始日	2018年10月15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2、代销机构网点

投资者可在招商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招商证券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招商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招商证券为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参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7日起，在中金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并开通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参加中金公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新增代销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86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8年10月17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中金公司办理以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保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健康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9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310338/310339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8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01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10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493/003512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601/003602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86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自建TA产品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开户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中登TA产品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健康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金公司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中金公司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中金公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金公司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中金公司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中金公司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中金公司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整。

（六）申购费率

详见“三、费率优惠”部分。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金公司的有关规定。

三、费率优惠

自2018年10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以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最新业务通知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金公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加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保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健康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9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310338/310339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8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01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10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493/003512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601/003602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86
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70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中金公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金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c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8年10月15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关于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港股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44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交易所2018年重阳节期间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2018年10月17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A	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82	00448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交易所2018年重阳节期间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本基金将于2018年10月18日起恢复办理上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i.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ii.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因香港证券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34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场所同时开放的正常交易日。鉴于2018年10月17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10月17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A（QDII）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C（QDI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63	00346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8年10月18日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做另行公告。

2、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或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公告。

3、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8-14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

●相关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4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9,852,85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6.29%。

3、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傲农投资计划自首次增持日（2018年2月12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7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4月19日，傲农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88,894股，累计增持金额为100,240,953.79元，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占首次增持日时公司总股本的1.497%，该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数量不低于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者累计跌幅比例，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于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者相关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或实施未达预期等风险。

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5、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18-00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此次给予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铜官窑”）5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该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回避表决事宜：本行关联董事冯建军先生对给予新华联铜官窑人民币5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于2018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新华联铜官窑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2年，单笔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执行年利率不低于8%，由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文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业务品种由本行授信审批委员会核定。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新华联铜官窑成立于2013年5月，法人代表李建刚，注册地址为长沙市望城区书堂山街道彩陶源村委会，注册资本10亿元，主要从事旅游综合开发、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配套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和旅游开发经营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华联铜官窑总资产40.02亿元，总负债35.51亿元，资产负债率88.73%，所有者权益4.51亿元，净利润-0.29亿元。新华联铜官窑作为项目公司，主要进行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的开发建设，由于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且2017年在建工程大幅增加，因此暂未取得主营收入。

新华联铜官窑是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全资子公司，新华联置地是新华联文旅（股票代码：000620）的全资子公司。本行主要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建设”）目前持有本行股份比例为8.46%，新华联建设是新华联文旅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新华联铜官窑是新华联建设的关联方，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新华联铜官窑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本行关联法人，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新华联铜官窑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根据交易期限、客户资质等情况参照同业市场同类业务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提交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批，并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行将按照内部规定与相关方签署协议。本行同时于2018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亦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行给予新华联铜官窑5亿元授信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本行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